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5.6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69 人调整为 76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080.00 万股调整为 12,664.40 万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1-03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5.00 元/股的价格授予 760 名激励对象 12,66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 2021-038《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